

2020 全国青少年 U 系列冰球锦标赛 U12 组竞赛规程（草案）

一、主办单位

中国冰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西宁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西宁市体育局

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西宁市南川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委员会

西宁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西宁世纪星冰雪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四、支持单位

西宁市公安局

西宁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西宁市城管局

西宁市卫生健康委

西宁市应急局

西宁晚报社

西宁市广播电视台

西宁供电公司

中国电信西宁分公司

青海鼎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指导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青少司

六、竞赛日期和地点

日期：2020年10月1日至7日

地点：西宁世纪星冰上体育中心

五、参赛单位

以开展冰球运动的城市体育主管部门为报名参赛单位。每个参赛单位在每个组别只能选派一支男队与一支女队。港、澳、台冰球代表队参赛报名，须单独联系。

六、参赛组别

U12组（男、女）：2008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七、参赛要求

结合2020年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比赛参赛球队总数不超过20支。按照预报名邮件接收时间，前20支球队获得参赛资格。各开展冰球运动的地方体育主管部门，须通过公开公正的比赛选拔，组队报名参赛。为保障比赛质量，达到比赛目的，特别提出以下参赛要求：

（一）参赛组织单位只能选派一支男队与一支女队、参与各组别比赛。主管部门要通过相应的冰球比赛进行选拔组建。

（二）每支参赛队队员最少15人（包含两名守门员），最多22人。正式报名组队后，不得更改替换球员。队员以身份证所在信息为标准注册所在地（比赛不允许跨地市进行青少年球员交流。若个别球员身份证信息与代表城市不符，则报名时需

要与承办方沟通，提供学籍卡复印件并加盖学校印章），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支球队参赛。

（三）每队官员：教练 2 名，领队与队医各 1 名。比赛时领队必须全程在场观看比赛。比赛期间，非报名官员不得出现在队员席。官员需凭有效证件（身份证）参赛。

（四）参赛单位要承担起运动员报名注册信息的监管责任，要求参赛者出具相关证件，严格把关，切实避免虚假年龄、冒名顶替等有损赛风赛纪的行为。

（五）各球队选拔与备赛期间的训练与比赛，不得占用学校学科教学时间，建立小球员的补课制度，确保球员的学科学习不被运动训练所耽误。

八、参赛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须具有地级市（直辖市行政区）所在的户籍证明，须持身份证（护照）或其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原件参赛。

（二）赛前 3-4 周内所有参赛球队人员（球员、教练员、队务等）接受至少一次抗体检测和两次核酸检测（两次核酸检测间隔两周）。此项工作由各参赛代表队医务官负责组织。球队所有人员持一次抗体检测和两次核酸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方可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需经区级以上医疗单位身体检查合格并开具身体健康证明，必须办理冰球运动专项保险。报名时提供保险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现场检查，复印件留存），比赛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等情况，由保险公司负责。

（四）每队需确定一名队长和最多两名副队长，队长佩带“C”字母，副队长佩戴“A”字母。字母高8公分，与运动服颜色有鲜明的对比，佩戴在比赛服左前胸显著的位置。

（五）各队应准备两种深浅不同颜色的比赛服。服装基础颜色必须占80%以上，上衣背后应按规定有明显号码，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必须佩戴全护面罩、护齿、护颈、护档，否则不允许参赛。建议头盔颜色一致。

（六）在比赛期间，运动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98号。各参赛队在第一次赛前领队会议签字确认报名单后不可更改报名队伍信息。

九、竞赛办法

（一）U12两个组别的比赛依照净时间12分钟/节，节间休息2分钟。如果常规比赛时间内双方打成平局，则直接进行射门比赛。其他要求，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与《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组织比赛。

（二）比赛根据各组报名队伍数量情况，决定赛事编排方法。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 ≤ 6 支队伍时，比赛编排依照单循环比赛；各组别报名队伍数量 > 6 支队伍时；采用抽签方式分组，小组内单循环比赛，再进行淘汰赛。若因某组别报名队伍超过预期，则由竞赛组委会另行议定赛事编排办法。

（三）比赛采用3分制，常规时间内获胜的队积3分，负队积0分。常规时间内打平每队各积1分。在射门比赛中的胜队再加1分，负队不加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每一阶段成绩不带入下一阶段。

(四) 若球队积分相等，采用以下步骤决定名次：

1. 比赛双方胜者名次列前。

2. 三支及以上球队积分相等时，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3. 如相等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净胜球总数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4. 如仍相等则按照本阶段全部比赛的净胜球总数决定名次，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 如仍相等则按照本阶段积分相等队伍间相互比赛的犯规时间多少决定名次，犯规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6. 如仍相等则按本阶段全部比赛的犯规总时间决定名次，犯规时间少者名次列前。

7. 当积分相等的多支队伍，已排除一支队伍，其余队伍排名重新按决定名次办法步骤依次执行。

(五) 参赛队比赛前 6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领队应在比赛前 50 分钟将填写完毕的队伍组成名单交给记录员。

(六) 主队穿深色服装，主队队员席在面向记录台时右手侧，客队队员席在面向记录台时左手侧。

十、奖励与处罚

(一) 各组别录取前 6 名，颁发奖杯、奖牌及证书。若某组别参赛队不足 6 支，则奖项设置减二录取。

(二) 非法队员的处罚

1、青少年 U 系列冰球锦标赛实行黑名单制度，若在赛前发现运动员违反相关资格要求，证据确凿，立即取消运动员的参赛资格。

2、本届赛事进行中，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小组赛阶段名次递补，淘汰赛开始后名次不再递补，并处罚该队停止参加本届赛事和取消该地方代表队参加下一届比赛的资格。

3、本届赛事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上交获奖证明和奖品，名次不递补，并给予通报，对于该队所属地方体育局作出取消参加下两届 U 系列赛资格的处罚。

4、凡被认定违反赛风赛纪有关规定的参赛队，该参赛队主教练将被取消本届及下一届 U 系列赛事参赛资格。

十一、参赛费用

（一）本次比赛不收取报名费。参赛单位球队所有费用自理。

（二）承办方为参赛球队推荐协议价宾馆，并免费提供接送大巴服务（宾馆-冰场）及陆地训练场地。

（三）每队交纳纪律保证金伍仟元。参赛队在提交电子报名表前，需将保证金转账至各赛区组委会的指定账户。赛区联系人方式及参赛纪律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联系人：霍加开，18196556272

名称：西宁世纪星冰雪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税号：91630104MA759H4EX2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 B 座 17 层

电 话：0971-8185678/1819655627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账 号：35010078801600001305

十二、裁判监督、裁判员及仲裁委员会

（一）裁判监督、裁判员均由中国冰球协会及承办地方单位共同选派，裁判员赛前一天到指定地点报道。

（二）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委员会条例组成。

（三）关于申诉，对比赛中判罚有异议的队伍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由领队在比赛结束当日 24:00 前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交纳 1000 元人民币保证金。逾时不交书面材料和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诉。如申诉成功将退还申诉费，不成功则不予退还。

十三、赛风赛纪

（一）按赛会要求完成全部比赛且无违反赛风赛纪问题，退还全部纪律保证金；否则将视情况扣除。

（二）参赛队的官员、运动员在比赛前、比赛中及比赛后，出现下列行为：

1. 种族歧视，侮辱裁判员、侮辱工作人员、侮辱观众、打架或做不文明手势及动作，将被视为违反赛风赛纪。组委会针对以上情况，根据《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并视情节轻重根据规则追加处罚的条款予以一场、多场或整个本届比赛的停赛处罚。

2. 参赛队以任何理由罢赛，将取消后续比赛资格及全部比赛成绩，禁止参加下一届的比赛。

3. 参赛队以任何理由弃权，将取消所有比赛成绩，不参与排名。

4. 现场观众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员临场执法或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的，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5. 比赛时，队员席中只允许秩序册注册的本队教练员、领队和运动员进入，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队员席。如有违反者，组委会有权将其劝离出场，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6. 教练员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带队参赛，开赛前须提前向组委会书面申请临时更换教练员代替指挥比赛，并说明原因，经组委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出现在队员席指挥比赛。

（三）比赛进行期间，参赛队领队、教练员有责任禁止非本球队官员和球员进入队员席；有责任禁止非本球队运动员进入比赛区域；有责任禁止本球队官员、运动员、运动员监护人和本队球迷进入裁判工作区域或者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工作。有责任维护赛场秩序，确保本球队官员、运动员、运动员监护人和本队球迷不得在比赛场地出现种族歧视、辱骂、殴打裁判员、工作人员、球员、观众等人员的不文明行为。对比赛中判罚有异议的应严格按照比赛规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诉。

十四、报名办法

参赛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 12:00 前将《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冰球比赛预报名反馈表》打印盖章并扫描 PDF 版报送至中国冰球协会，并进行电话确认。

十五、竞赛指导委员会

竞赛指导委员会主任由中国冰球协会与各地方承办单位指派，各分赛区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各地的竞赛工作。各分赛区竞赛指导委员会由裁判监督 1 人、医务监督 1 人、各队领队 1 人组成。

十六、医务安排

各赛区组委会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应急处置和送到医院的费用。各队负责本队队员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

十七、其他

（一）免责声明

在整个赛会期间及参赛途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受伤和其它安全问题及参加此活动而引发的一切包括财产损失、遗失等带来的后果及责任由参赛队自行负责，主办及承办单位不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肖像权的使用声明

本次比赛的主办及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冰球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于中国冰球协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